

八、甲機關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機關開標後審標結果，發現A廠商未檢附該文件，A廠商於開標現場以該項文件內容係廠商自行聲明事項，並非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書，且與標價無關，要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3條之規定，現場補繳該文件後成為合格廠商，有關廠商現場提出之要求是否有理由？

答：

- (一) 查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33條第3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三、參考性質之事項。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二) 再查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 準此，甲機關既於招標公告已敘明投標廠商應繳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依前開規定，A廠商自不得主張於開標後補正。